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N FORM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丹楓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1)

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

謹此提述 Autobest Holdings Limited、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及丹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就（其中包括）要約截止、要約接納水平、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及丹楓股份暫停買賣而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公佈（「聯合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

誠如聯合公佈所述，於緊隨要約截止後，本公司未能達成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之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暫時豁免為期三(3)個月之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之規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止，惟須待刊發本公佈後方可作實。

暫停丹楓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丹楓股份已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恢復至規定之25%最低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將於其妥為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之規定後刊發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丹楓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勞景祐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偉先生、勞景祐先生、杜燦生先生、廖建新先生及容綺媚女士；以及非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組成。